

高雄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檢核表-教保(B表)

區

托嬰中心

115 年度

核心項目	關鍵輔導指標	檢核指標	符合	待改善	無此項	下次檢視
一、教保活動區安全與清潔	教 1-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1-1-1 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以避免嬰幼兒跌倒，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				
		1-1-2 窗簾拉繩及收線器置於嬰幼兒無法觸及的高度（至少 110 公分以上）。				
		1-1-3 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家具、玩具及其他雜物。				
		1-1-4 若設有手推車，應定期消毒，並檢視手推車安全性。				
		1-1-5 如有戶外活動時間，應選擇在紫外線照射安全的範圍，並注意活動地點的安全性。				
		1-1-6 托育人員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尿布台或高台。				
	教 1-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1-2-1 嬰兒床床板的位置高度能隨嬰幼兒成長而作調整。				
		1-2-2 嬰幼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都固定良好。				
		1-2-3 寢具拉鍊或綁繩牢固無鬆脫，棉絮不外露；定期清洗，清潔維護狀況良好並隔離收納； <u>若設置收納櫃，應有通氣孔設計</u> 。				
		1-2-4 睡床內不放置有助於攀爬的大型玩具，亦無散落容易吞嚥而引起梗塞的細小玩具。				
		1-2-5 嬰幼兒能攀扶站立之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任何物品(如：玩具、奶嘴)。				
		1-2-6 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毛毯或浴巾。				
		1-2-7 睡床安全穩固(如：卡榫穩固、四周密合)。				
		1-2-8 睡床邊緣及圍欄有圓角處理，圍欄間隙小於 6 公分。				
		1-2-9 睡床不建議使用床圍，如果使用應予綁緊並注意安全，且不妨礙照顧者的視線。				
		1-2-10 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有嬰幼兒睡眠的區域。				
		1-2-11 兩位嬰幼兒睡於睡床或睡墊時，需保持至少 30 公分以上距離，避免交互感染。				

核心項目	關鍵輔導指標	檢核指標	符合	待改善	無此項	下次檢視
		1-2-12 托育人員能以撫拍或摟抱的方式協助每位嬰幼兒入睡，並隨時看顧睡眠中之嬰幼兒。				
		1-2-13 托育人員不得以安撫椅作為睡床。				
		1-2-14 嬰幼兒睡醒並調適妥當的時候，托育人員能適時將其抱出小床以便活動遊戲。				
		1-2-15 嬰幼兒有個人專屬墊被、棉被和枕頭，並定期清洗，留有紀錄。				
		1-2-16 一歲以下嬰幼兒不可使用枕頭，並遵守「五招安心睡」原則—不趴睡、不用枕、不同床、不悶熱、不鬆軟。				
教 1-3 餵食用餐 區設施設 備符合嬰 幼兒發展 需求與安 全原則，並 定期清潔 與維護。	1-3-1	廚房出入口有安全裝置或防護措施(如：護欄)。				
	1-3-2	擺放調奶或餵食器材之調理台高度，為嬰幼兒所無法觸及。				
	1-3-3	使用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含奶瓶及水杯)，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材質符合安全檢驗標準，且狀況保持良好，未使用時收納於有蓋之容器或有門之專用櫥櫃中。				
	1-3-4	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重心穩固且容易清洗之嬰幼兒專用餵(進)食椅。				
	1-3-5	飲水設備有熱水出水防護裝置，不使用時熱水為止水狀態，且定期清洗並備有紀錄。				
	1-3-6	安撫奶嘴若有固定帶，帶子短於 15 公分。				
教 1-4 清潔盥洗 區設施設 備符合嬰 幼兒發展 需求與安 全原則，並 定期清潔 與維護。	1-4-1	使用毋須以手碰觸之加蓋垃圾筒(如：腳踏式或搖蓋式)，且應與傾倒污染性廢棄物之垃圾筒有所區隔，並固定清洗，保持清潔。				
	1-4-2	所有嬰幼兒個人清潔用品放置於托育人員可及但嬰幼兒不易接觸之範圍，未使用時妥善收納。				
	1-4-3	為嬰幼兒清潔或沐浴時，應先放冷水後再放熱水，且避免嬰幼兒觸及水管或水龍頭，以防止燙傷。				
	1-4-4	不在浴室外使用吹風機；使用吹風機時，溫度定在熱風最低溫，且與嬰幼兒頭部保持至少 20~25 公分距離，並避免吹某一固定部位以防止灼傷嬰幼兒。				

核心項目	關鍵輔導指標	檢核指標	符合	待改善	無此項	下次檢視
		1-4-5 洗廁入口若未設置安全護欄，浴廁門應隨時緊閉。				
		1-4-6 托育人員不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澡盆內。				
		1-4-7 各項清潔沐浴設備使用完畢後徹底清潔並保持乾燥。托育人員更換尿布符合標準流程，過程與後續處理皆符合專業與衛生，能降低交互感染風險，且依嬰幼兒個別狀況，保持執行的彈性。				
		1-4-8 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隨時保持清潔乾燥， <u>嬰幼兒清潔盥洗水槽設有止滑措施或提供扶手抓握，避免意外。</u>				
二、教保活動與材料	教 1-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並隨時修正。	1-5-1 每位嬰幼兒待在床、座椅、圍欄內或其他拘束其活動之設備的時間不超過 8 分鐘。				
		1-5-2 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1-5-3 提供嬰幼兒精細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1-5-4 提供嬰幼兒感官(視、聽、嗅、味、觸)操作與探索活動與經驗，包含：音樂、藝術、生活具體實物等。				
		1-5-5 提供嬰幼兒語言發展的活動與經驗(如：動作或發生的事件、對話、指物命名、說故事、繪本共讀等)。				
		1-5-6 提供嬰幼兒扮演遊戲的活動與經驗。				
		1-5-7 提供嬰幼兒生活自理學習的活動與經驗。				
教 1-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與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	教 1-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與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	1-6-1 購置之各式 <u>教玩具</u> 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 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 <u>並備有教玩具清冊</u> 。				
		1-6-2 可拆解組合或非固定之玩具材料(如：串珠)，直徑大於 3.5 公分或長度大於 6 公分。				
		1-6-3 嬰幼兒可單獨操作之玩具，管線或繩子的長度不超過十五公分；超過十五公分者，須在托育人員陪同下操作，平時收納於嬰幼兒不易取得的地方。				
		1-6-4 玩具電池盒以螺絲釘鎖緊，使電池牢固不易取出。				

核心項目	關鍵輔導指標	檢核指標	符合	待改善	無此項	下次檢視
	期清潔維護。	<p>1-6-5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或操作性材料)，且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如：抓握、套、盛、倒…等)之教玩具可選擇。</p> <p>1-6-6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玩具，且種類與數量<u>充足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3倍</u>，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p> <p>1-6-7 提供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的語文教玩具或材料，包含：繪本(圖畫書)或實物圖片等，且種類與數量<u>充足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3倍</u>，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p> <p>1-6-8 塑膠玩具鏡面，材質不易破損且無尖銳邊緣。</p> <p>1-6-9 使用鈍頭剪刀，不用時收納於安全處。</p> <p>1-6-10 各類收納盒外表乾淨，且無銳利邊緣、突出物、破損、接合處裂開等狀況。</p> <p>1-6-11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狀況良好堪用。</p>				
三、師生關係	教 1-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	1-7-1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配合微笑、語言與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				
		1-7-2 托育人員能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及鼓勵，讓嬰幼兒有機會選擇並從事自由或個別活動。				
		1-7-3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促進社會發展。				
		1-7-4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引導技巧，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				
		1-7-5 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以及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的機會。				
四、親師合作	教 1-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				
訪視員/訪視委員簽名：						
主任/負責人簽名：						